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2-00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14日由公司证券部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17日上午8:30在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11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监高永静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特委托副董事长牛皓先生代表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杨超先生主持,到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800万股,募集到位资金197,135万元,用于投资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新增电解产能技改等七个项目,截至目前,以上七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竣工,截止2011年2月15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4000417830)的存款余额约为3,267.20万元(含利息)。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决定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约3,267.20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办理完毕后,注销该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下达代加工计划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云南铜业与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清远”)双方为同业竞争,为妥善解决双方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兑现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和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时的公告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云铜集团将广东清远全权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该事项已于2011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1年9月5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市场状况,现云南铜业对广东清远下达2012年的生产计划,广东清远以代加工形式加工高纯阴极铜约50,000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在云铜集团任职的五位关联董事杨超先生、金永静先生、沈南山先生、赵建勋先生、李犁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朱庆友、杨国樑、王道豪、龙超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下达代加工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保定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保定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保定云铜”)成立于2007年11月,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是铜矿开采、有色金属加工等。其股权结构为:云南铜业出资17,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保定大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大利”)出资7,5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2010年4月,云南铜业出资7,688.45万元收购了保定大利持有的保定云铜30%股权,保定云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事项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于2010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目前情况,保定云铜电解铜生产项目无继续实施的条件和理由,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云南铜业经济损失,更好地盘活现有资金,保障资金安全,云南铜业决定以减少保定云铜注册资本金22,000万元的方式收回部分投资款。减资完成后,保定云铜注册资本金变更为3,000万元,仍为云南铜业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暂行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管理暂行办法》。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云南铜业原证券事务代表张方聪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现决定聘任杨雯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2-00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14日由公司证券部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2月17日上午10:00在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11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沙先彬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特委托监事王显强先生代表出席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强先生召集并主持,到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800万股,募集到位资金197,135万元,用于投资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新增电解产能技改等七个项目,截至目前,以上七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竣工,截止2011年2月15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4000417830)的存款余额约为3,267.20万元(含利息)。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决定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约3,267.20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办理完毕后,注销该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下达代加工计划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与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清远”)双方为同业竞争,为妥善解决双方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兑现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和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时的公告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云铜集团将广东清远全权委托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该事项已于2011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1年9月5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市场状况,现云南铜业对广东清远下达2012年的生产计划,广东清远以代加工形式加工高纯阴极铜约50,000吨。

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下达代加工计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保定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保定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保定云铜”)成立于2007年11月,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是铜矿开采、有色金属加工等。其股权结构为:云南铜业出资17,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保定大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大利”)出资7,5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2010年4月,云南铜业出资7,688.45万元收购了保定大利持有的保定云铜30%股权,保定云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事项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于2010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根据目前情况,保定云铜电解铜生产项目无继续实施的条件和理由,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云南铜业经济损失,更好地盘活现有资金,保障资金安全,云南铜业决定以减少保定云铜注册资本金22,000万元的方式收回部分投资款。减资完成后,保定云铜注册资本金变更为3,000万元,仍为云南铜业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2-00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下达代加工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市场状况,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对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清远”)下达2012年的生产计划,具体的操作方案为广东清远计划以代加工形式加工高纯阴极铜约50,000吨并支付相关费用。

二、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持有广东清远79.80%的股权,为广东清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使此的正常业务需要决定,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下达代加工计划的预案》,公司共有董事11名,在云铜集团任职的杨超先生、金永静先生、沈南山先生、赵建勋先生、李犁女士等五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六名董事均同意通过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五项。

此项关联交易尚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五、该事项历史沿革

2011年4月,为解决云南铜业与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经双方友好协商,云铜集团将广东清远全权委托本公司进行经营管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四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于2011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1年9月5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1年8月20日《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公告》和2011年9月6日《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清远公司,公司基本情况为:

法定代表人:陶永和

注册资本:297,04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6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铜冶炼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再生金属产品的综合开发、生产、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技术咨询与服务。

2.广东清远成立于2007年6月,主要业务为铜冶炼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再生金属产品的综合开发。公司经建设后于2010年7月投产,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广东清远近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1年9月30日	169,403.00	15,769.00	34,108.00	-1,844.00	-1,844.00
2010年	171,290.00	24,006.00	9,231.00	-4,576.00	-4,706.00

3.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持有广东清远79.80%的股权,为广东清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操作方案为云南铜业对广东清远下达2012年生产计划,由广东清远以代加工形式加工高纯阴极铜量约为50,000吨。

(二)有关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加工费确定

加工费的确定依据为:参考市场价及或云南铜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为第三方加工之价格,并考虑成本(材料、运输费用等)差异、付款期限差异及合理的利润率,确定加工费,加工费约为(含税)2,300元/金属吨=2,700元/金属吨。

2.加工费的支付:广东清远代加工后向云南铜业交付高纯阴极铜,云南铜业按照广东清远交付的高纯阴极铜数量按月支付加工费。云南铜业于每月月末之前出具相关结算单,广东清远开出相关增值税发票后,云南铜业及时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汇票等形式付款。

3.广东清远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如未按协议履行,将赔偿云南铜业及其控制之企业的一切损失;云南铜业及其控制之企业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如未按本协议履行给广东清远造成损失的,由云南铜业承担相应之损失赔偿责任。

4.广东清远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广东清远把加工生产的高纯阴极铜交付或卖给任何第三方,广东清远愿意以交付或卖给任何第三方高纯阴极铜数量乘以当月上海期货交易所现货电铜最高价格为依据,以货币的方式赔付给甲方,并愿意向云南铜业支付

按20,000元/吨的违约金。

四、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交易情况

2011年全年,公司向广东清远购买原材料金额为64,939.81万元;公司与广东清远销售金额为66,333.23万元。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道豪先生、龙超先生、朱庆友女士和杨国樑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兑现了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时的公告承诺,妥善解决了双方同业竞争问题;

(三)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下达代加工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2-007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张方聪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杨雯君女士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

杨雯君女士,汉族,云南石屏人,1982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2005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

2001年9月-2005年7月,云南大学法学专业学习,任学生会主席;

2005年8月-2008年5月,任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经济发展研究室(法律事务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2008年6月-2009年8月,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科员;

2009年8月至2012年1月,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

2012年1月,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

杨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871-3106792

传真:0871-3106735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615室

电子邮箱:ywj@yunnanopper.com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2-00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减资事项概述

2012年2月17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保定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减少保定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简称“保定云铜”)注册资本金22,000万元的方式收回部分投资款。减资完成后,保定云铜注册资本金变更为3,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减资主体介绍

保定云铜成立于2007年11月,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是铜矿开采、有色金属加工等。其股权结构为:云南铜业出资17,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保定大利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大利”)出资7,5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经2010年4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7,688.45万元收购了保定大利持有的保定云铜30%股权,保定云铜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保定云铜基本未开展相关业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保定云铜的总资产258,944,299.47元,净资产250,362,982.15元,2011年利润总额483,976.21元,净利润为362,982.15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保定云铜设立时主要考虑保定市安新县拥有丰富的废旧铜原料资源,拟在保定规划实施电解铜生产项目,但设立后,项目启动的各项先期条件无法达成,因此该公司基本没有开展相关业务,亦没有继续实施的理由和条件。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云南铜业的经济损失,更好地盘活现有资金,保障资金安全,,云南铜业决定以减少保定云铜注册资本金22,000万元的方式收回部分投资款。

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减资完成后,保定云铜注册资本金变更为3,000万元,仍为云南铜业全资子公司。

四、备查文件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2-00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本公司”)于2012年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2月2日签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31号》文批复,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50元。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四矿一厂”股权认缴出资其中的54.30%,“四矿一厂”评估价值313,888.85万元。另根据《云南铜业

(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认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协议》,将上述资产评估价值调整为295,420.36万元);其他特定投资者以货币198,835万元认缴出资其余的45.7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35,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87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1,224万元。

募集资金经亚太大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大验字[2007]B-0-0100号验资报告。扣除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用资产认购的部分外,本公司募集到位资金197,135万元。经本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于2007年2月13日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管理协议》后,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14612585978095001(由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系统升级,账号变更为:134000417830)。

二、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云南铜业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35,100万元,其中现金部分198,8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7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1,224万元,其中现金部分194,960万元。截止2012年2月15日,上市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4000417830)的存款余额为3,267.20万元(含利息)。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云南铜业该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元)
1	新增电解产能技改项目(电解九、十跨)	491,940,000.00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71,500,000.00
3	铜电解技术改造项目(电解七、八跨项目)	135,230,000.00
4	余热发电改造项目	62,270,000.00
5	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86,120,000.00
6	电子商务系统项目	22,300,000.00
7	出资组建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项目	304,000,000.00
8	收购云南铜业集团“四矿一厂”资产入股款	591,610,581.42
9	补充流动资金	184,628,044.20
	小计	1,949,598,625.62

(二)募集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说明

1.新增电解产能技改项目(电解九、十跨项目)

该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为491,940,000.00元,已完成单项验收,正在进行财务决算工作,计划2012年6月组织项目验收,经云南天成会计师事务所审核,该项目进行的投资金额为697,830,628.56元,超出部分金额已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为71,500,000.00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已完成财务决算工作,正在进行验收准备,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核,项目审定的投资金额为72,532,275.79元,超出部分金额已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铜电解技术改造项目(电解七、八跨项目)

该项目资金使用计划135,230,000.00元,项目主要是新增年产电解铜10万吨,该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实际完成投资为135,896,316.18元,其中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已全部使用。超出部分金额已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4.余热发电技改项目

该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为62,270,000.00元,由于该项目最终没有使用新增用地,而没有发生征地费用,因此项目实际投资58,908,474.20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节约投资额3,361,525.80元。

5.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

该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为86,120,000.00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供配电系统改造项目已完工,已完成财务决算工作,已完成投资财务决算值为80,965,266.59元。项目实际完成投资80,965,266.59元,节约投资额5,154,733.41元。

6.电子商务系统项目

该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为22,300,000.00元,该项目已于2010年8月通过云南省发改委验收,财务决算值为21,634,850.53元,节约投资额665,149.47元。

7.出资组建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项目

该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为304,000,000.00元,出资组建赤峰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项目已于2007年完成,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约3,267.20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作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办理完毕后,注销该专用账户。

节余募集资金占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0.76%,占现金部分的1.68%,未超过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两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约3,267.20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非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项目均已完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约3,267.20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约3,267.20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0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需投向的项目均已完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云南铜业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3,267.2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以下简称“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目前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针对云南铜业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3,267.2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以下简称“资金使用计划”),安信证券核查情况如下:

1、云南铜业已按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及金额实际运用募集资金,目前尚余少量资金及利息;

2、该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